

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制度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以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判断立场，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查后，现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原则出发，基于独立判断，认真核查了董事候选人饶学伟、于世良的个人履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情况等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以上候选人符合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，没有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及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。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名和审议以上候选人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崔大桥、李刚、徐顽强

2022年11月14日